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54,13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计8,445,082.68元，余272,734,128.74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254,1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08*****829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80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0*****878	文超
5	00*****376	郎建国
6	00*****599	刘光明
7	01*****396	周璟
8	00*****503	李世友
9	01*****782	王然
10	01*****982	张瑞昕

11	00*****452	林宏森
12	01*****880	邢海成
13	00*****541	张永刚
14	00*****044	史文通
15	01*****234	郑森文
16	00*****956	许淳
17	00*****290	代艳
18	00*****888	贾咏梅
19	01*****233	李旭锋
20	01*****722	李少廉
21	01*****466	张培培
22	00*****864	冯丰
23	01*****133	赵伟
24	01*****168	曾焜
25	00*****864	吕方
26	01*****149	熊开兴
27	01*****021	朱雪云
28	01*****168	刘一
29	01*****773	张义杰
30	00*****709	张浩
31	01*****748	杨胜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红梅 朱晨星

咨询电话：（0755）86316073

传 真：（0755）86316006

##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